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元整（¥1,410,300.00元）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谢岗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谢岗医院

乙方：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6、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评审）授权代表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7、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8、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9、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1、甲方负责处理或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2、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2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审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

7、乙方负责处理或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公开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费用

(一)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向中标方收取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即¥7,000.00），不足柒仟元的按柒仟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31日